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21百萬港元，包括有關出售增城土地的一次性收益1,742百萬港元以及一次性開支2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96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6.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41.3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1,817,633	1,717,428
銷售成本		<u>(1,726,812)</u>	<u>(1,714,695)</u>
毛利		90,821	2,7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170)	(79,472)
行政開支		(231,418)	(315,694)
其他開支	7	(212,810)	-
其他收入	8	36,808	12,699
其他收益 – 淨額	9	1,748,854	1,462
財務成本 – 淨額		<u>(109,845)</u>	<u>(111,3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所得稅開支	10	<u>(308,408)</u>	<u>(5,935)</u>
年度溢利／(虧損)		<u><u>920,832</u></u>	<u><u>(495,594)</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76.8</u>	<u>(41.3)</u>
年度溢利／(虧損)		920,832	(495,5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57,808</u>	<u>(10,72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78,640</u>	<u>(506,316)</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25	1,009,088
使用權資產	338,087	290,989
投資物業	–	11,49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	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4,894	59,570
	<u>1,302,106</u>	<u>1,371,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740	222,14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4 394,867	383,8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089	11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4	4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9	15,923
	<u>2,709,569</u>	<u>788,214</u>
總資產	<u>4,011,675</u>	<u>2,159,9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106,852	123,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26,852</u>	<u>243,242</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1	14,217
借貸		87,666	622,706
		<u>91,907</u>	<u>636,9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	147,011	76,71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014	184,597
應付董事款項	6	–	645
借貸		1,747,321	911,203
租賃負債		11,595	13,864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8,532	17,7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443	74,988
		<u>2,692,916</u>	<u>1,279,801</u>
總負債		<u>2,784,823</u>	<u>1,916,7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11,675</u>	<u>2,159,9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鑒於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沒有出售增城土地則會發生虧損；(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97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747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後，根據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會實施成本控制，密切監察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經收到來自出售增城土地的賠償人民幣15.3億元；及
- (iii) 本集團一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機構磋商，尋求為現有融資續期以及取得新融資。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集中度測試乃逐項交易選擇應用。如果所取得的總體資產幾乎所有的公允價值集中於單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通過了集中度測試。如果通過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如果不能通過集中度測試，則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將會根據業務的元素進一步評估。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收購事項。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	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 1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
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5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6 修訂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
出售或貢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澄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償付債務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且解釋，如果契諾於報告期末已獲遵守，則存在權利。修訂亦引進「償付」的定義，以明確表示償付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予交易對手方。

基於在二零二零年八月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亦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更新了詮釋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其結論及現有要求並無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攤（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其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如果符合若干準則，一般模型會予以簡化，使用保險費分配法來計量剩餘保險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而非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版本。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增加一項要求，即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在收購日是否因過去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如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範圍內的徵收費用，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確定引致出現支付徵收費用負債的產生義務事件於收購日前是否已經發生。修訂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收購方不得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有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的情況。倘若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使用權益法入賬，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前附屬公司中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以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加入額外的實際權宜方法，為承租人就Covid-19疫症大流行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作為修改入賬。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額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
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的租金寬減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減入賬。

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會導致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反映經修訂代價，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亦會記錄於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折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會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所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內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所包含的費用，解釋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說明例子13，以移除出租人補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說明租賃激勵而可能出現有關處理租賃激勵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移除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剔除稅務現金流量的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修訂處理利率基準改革（「改革」）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修訂互補，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實體將無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若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準則，則實體將無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資料。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製品。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為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門及窗框架系統，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就本分部分分析而言，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產品分部報告，並且決定，為進行財務報告，由於該三個分部的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決策並非分開考慮，因此，該三個分部應該合併。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因此，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分析。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因此，所列報的地區為中國（就本分部分分析而言，不包括香港）、澳洲、東南亞、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根據經修訂基準列報地區分部資料，去年的資料已經重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轉讓商品和服務中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1,018,593	1,216,616
澳洲	216,093	236,544
香港	98,059	71,173
東南亞	320,805	5,668
其他地區	164,083	187,427
	<u>1,817,633</u>	<u>1,717,428</u>
總計	1,817,633	1,717,428
	<u>1,817,633</u>	<u>1,717,428</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1,816,501	1,716,317
加工費	1,132	1,111
	<u>1,817,633</u>	<u>1,717,428</u>
	1,817,633	1,717,428
	<u>1,817,633</u>	<u>1,717,428</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1,816,501	1,716,317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1,132	1,111
	<u>1,817,633</u>	<u>1,717,428</u>
	1,817,633	1,717,428
	<u>1,817,633</u>	<u>1,717,428</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018,593	216,093	98,059	320,805	164,083	1,817,633
銷售成本	(1,017,504)	(173,277)	(97,105)	(295,766)	(143,160)	(1,726,812)
毛利	<u>1,089</u>	<u>42,816</u>	<u>954</u>	<u>25,039</u>	<u>20,923</u>	<u>90,82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216,616	236,544	71,173	5,668	187,427	1,717,428
銷售成本	(1,258,669)	(200,573)	(67,456)	(3,909)	(184,088)	(1,714,695)
(毛損)／毛利	<u>(42,053)</u>	<u>35,971</u>	<u>3,717</u>	<u>1,759</u>	<u>3,339</u>	<u>2,733</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東南亞客戶A	319,151	—
中國客戶A (附註)	不適用	269,477
中國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239,0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292,821	1,341,876
香港	1,813	4,193
其他國家	7,472	25,683
	<u>1,302,106</u>	<u>1,371,752</u>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874	392,852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29,007)	(16,71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94,867	376,136
應收票據	–	7,75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u>394,867</u>	<u>383,891</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1,306	245,107
1至30天	46,850	70,963
31至60天	18,836	20,418
61至90天	20,353	18,756
91至180天	34,334	25,833
181天至一年	12,470	1,487
超過一年	718	1,327
	<u>394,867</u>	<u>383,891</u>

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7,011</u>	<u>76,7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5,291	19,972
31至60天	20,939	23,790
61至90天	10,410	7,849
90天以上	<u>60,371</u>	<u>25,102</u>
	<u>147,011</u>	<u>76,713</u>

6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34	4,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26,812	1,714,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02	5,625
僱員福利開支	244,747	350,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	-	63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14	105,363
-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樓宇	19,737	19,44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04	119
租賃修改的影響	51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5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9,973	-
存貨的減值虧損	3,241	6,89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367	10,71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8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88	19,626
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本集團顧問	1,354	570
其他開支 ⁽ⁱ⁾	212,810	-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該土地（定義見附註9）。其他開支為於出售時發生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該等一次性開支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裁員	86,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754
存貨撇銷	17,420
	<u>212,810</u>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26,987	4,371
保險索償	1,440	139
銷售廢料	6,104	3,614
租金收入	502	930
海關退款	331	1,264
其他	1,444	2,381
	36,808	12,699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i)若干附屬公司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到的20,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其中965,000港元、16,966,000港元、2,162,000港元及73,000港元分別乃有關香港、中國、澳洲及澳門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及(ii) 3,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89,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以開發知識產權(專利)、社會保障津貼以及為本集團的設備進行技術改造。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783	1,46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ⁱ⁾	1,742,15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912	–
	<u>1,748,854</u>	<u>1,462</u>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滎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已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及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統稱「該等中國政府機關」）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以根據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增城土地（「該土地」）（「土地出售事項」）。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2,652,000元（相等於約1,778,816,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1,742,159,000港元。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為補償金額1,778,816,000港元與該土地的賬面金額6,061,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去歸屬於土地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30,596,000港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惟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起，本集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99	4,110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97,831	1,825
	<u>308,408</u>	<u>5,935</u>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920,832</u>	<u>(495,5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並未獲認購，原因為其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多個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本集團的廠房有策略地分佈於江門市、河南省、新疆省（實際上位於中國的南部、中部及西北部），讓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地點以更優之生產成本服務客戶。

表現概覽

無可避免受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成功減低對其業務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不同方面均已經逐漸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8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百萬港元及0.2%上升至本年度的91百萬港元及5.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之銷售營業額有所增加；(ii)錠對成品率有所上升；及(iii)本集團將重點轉移至邊際利潤較高之客戶的產品。

於本年度內，錄得股東應佔除稅後淨溢利92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49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其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就出售增城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所得款項淨額錄得非經常性收益所致，部分亦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貢獻有所增加；及(ii)經營相關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地域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地域分部				
— 中國	1,019	1,217	56.0%	70.9%
— 澳洲	216	236	11.9%	13.7%
— 東南亞	321	6	17.7%	0.4%
— 香港	98	71	5.4%	4.1%
— 其他地區	164	187	9.0%	10.9%
總計	<u>1,818</u>	<u>1,717</u>	<u>100%</u>	<u>100.0%</u>

於本年度內，整體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進軍東南亞市場以及香港之銷售額增加，抵銷了中國及澳洲收益之減少。於本年度內，中國及澳洲收益減少分別乃主要由於減除邊際利潤低的客戶以及爆發COVID-19之不利影響所致。

中國

中國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約為1,0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7百萬港元減少16%。毛利率於本年度改善至0.1%，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銷售額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使本集團之生產縮減，加上減除邊際利潤低的客戶所致。

澳洲

於本年度，澳洲分部之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百萬港元）及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銷售額下降8%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受到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所致。然而，由於銷售毛利率高的產品，因此，毛利率有所改善。

東南亞

東南亞分部為本年度全新之分部，帶來銷售額321百萬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帶來太陽能產品訂單而作出貢獻，其預期於來年將會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5百萬港元增加0.7%至本年度的1,7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低於本年度銷售額之6%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分部之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上升至本年度的5.0%。銷售額上升將能有效吸收固定成本。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維持所需產能，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機遇及內化潛在利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增加18%至本年度的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全球交通運輸成本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百萬港元，減少27%至本年度的23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人力重組計劃，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2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增城土地轉讓予增城區人民政府，就此發生特殊開支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包括機器搬遷費用、勞動補償金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百萬港元變為於本年度的5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兌港元（「**港元**」）的匯率上升，因而產生整體匯兌收益。

財務收入

本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11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百萬港元，變動至本年度的30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有關出售增城土地之稅項撥備以及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去年度之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本年度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所提述，增城土地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正式轉讓予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該土地之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土地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億元，其中人民幣15.3億元已經於報告期後收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提升，而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經完成將其製造設施由增城搬遷至南陽市。鑒於本集團一直將其訂單轉移至擁有充裕產能的南陽製造設施，故本公司認為，出售土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鶴山工業城A區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以製造及生產高性能及高精度鋁產品，包括高端鋁合金及模具、硬件部件、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部件，主要乃為滿足海外市場的需求。有關投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其表現。其將會繼續為產品開發市場，著重對海外客戶銷售，並致力提升毛利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成功競投鶴山市之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公開招標成功競投目標土地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其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33,332.99平方米，有關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52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增城土地之出售事項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預先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以進行及完成根據增城區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增城土地之普通決議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土地收儲協議（「出售事項」）。本集團由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以出售該土地的所得款項給予補償。該土地之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出售土地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億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借款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1,8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的樓宇、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1,8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百萬港元）的存貨以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5.0%	0.2%
權益回報率 ⁽²⁾	75.1%	(203.7%)
利息覆蓋率 ⁽³⁾	12.08	(3.3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⁴⁾	1.01	0.62
速動比率 ⁽⁵⁾	0.91	0.44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49.9%	630.6%
負債權益比率 ⁽⁷⁾	147.7%	624.1%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一旦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0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潔雯女士、高明杰先生及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